公司名稱商品代碼商品名稱申報頻率

承保範 圍

不保事項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710712
泰安產物999－22營造（安装工程）綜合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内更新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並同意：
一，承保範圍
1．第三人責任保險將業主，定作人及工地其他施工單位之人員及財物視為第三人承保在内。
2．僱主意外責任險加保正常，合理上，下班途中之意外事故，並加保下包商負責人。
3．放车對業主，定作人，貸款機構，工程顧問設計者之代位求償權。
4．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保險期間）修正為「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内，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經由營造或安装或装置或試車負荷試驗等過程，至整個承保工程經業主（定作人）最終驗收或保險期間屈滿之日終止，並以先屋至者為準，但工程期間若有部份工程已驗收時，對已驗收之工程，本保單效力仍繼續有效。」 5．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内之毀損或滅失，其賠償金額以其毁損當時所需修復或重置之當時修復或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總保險金額為限。

二，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装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
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同主保險契約

